



清至民国婺源县 村落契约文书辑录

柴 江湾镇（一）

许口村

Contracts and Other Documents in Wuyuan County:
Qing Dynasty and Beyond

黄志繁 邵 鸿 彭志军 编


商务印书馆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清至民国婺源县村落契约文书辑录

Contracts and Other Documents in Wuyuan County:
Qing Dynasty and Beyond

柒

江湾镇(一)

许口村

黄志繁 邵 鸿 彭志军 编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江 湾 镇

江湾镇圩口村 1—111



江湾镇圩口村 7-1 · 乾隆五十二年至光绪二十二年 ·
金龙公清明会账簿 · 兆印等

一具洋磨缸坵佃皮壹秤半

一昌錦山下佃皮壹秤半

一昌梅蔄石塢佃皮貳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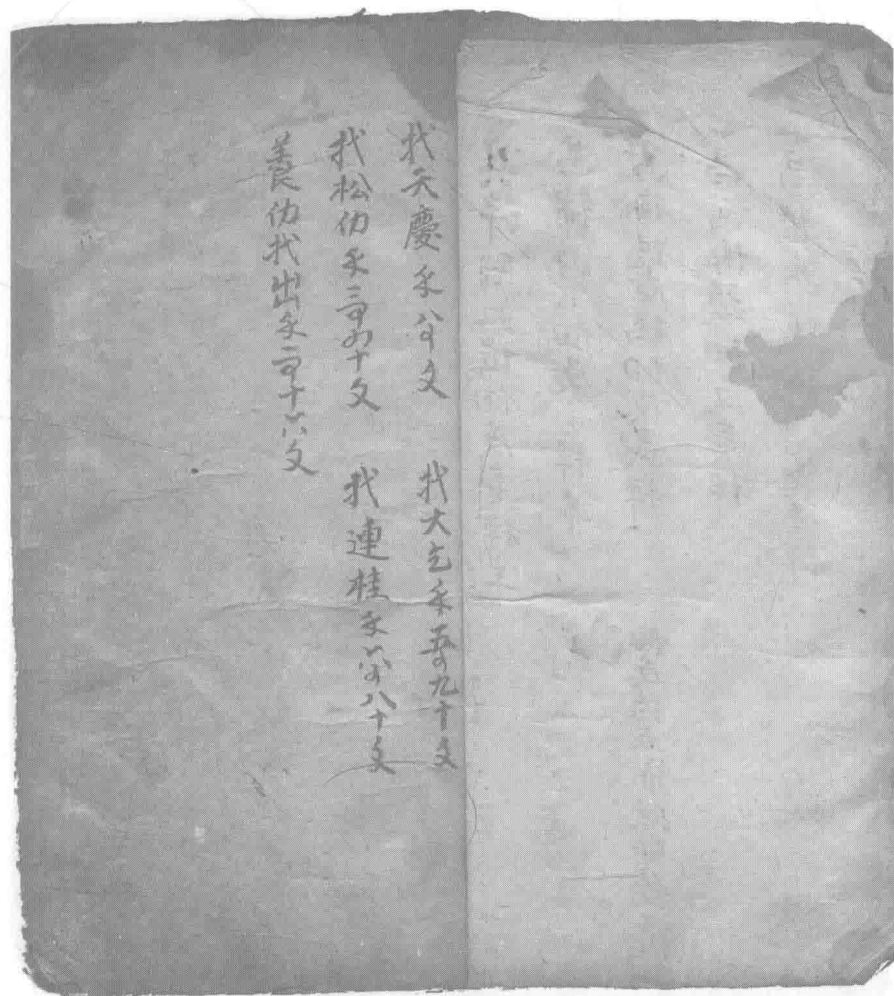
一昌河塘頭佃皮壹秤

一昌惟牛梳坵佃皮肆秤

佃皮約五畝照時輪流

下村

江湾镇许口村 7-2 · 乾隆五十二年至光绪二十二年 ·
金龙公清明会账簿 · 兆印等



江湾镇圩口村 7-3 · 乾隆五十二年至光绪二十二年 ·

金龙公清明会账簿 · 兆印等

士學公序金龍公清明簿首

額二公 金龍吾之高祖也原清明田只省后頂頭金
嶺田冬耕塢口石橋坑畝半裡田冬耕後壬戌年改
爲毛坑杉樹是身先先時望將賣料之銀買列
先時學塢口牛乾坂田一畝用價銀買作硬租八拜
又買細價八小佃皮租一拜。九又買列先時志下
寶羅皆后田六拜用價銀叁元又買孝兄弟面
前溪田冬耕水為子孫清時標掛支用餘剩者東
存校下門戶公用不得拘情瓜分懷私者省寺情
事前人是否是以不孝之偏也果若存正人正己之
心而子孫必致于蕃盛歲一耕之真是孝哉省
乾隆丁未九月望日兆印敬錄

江湾镇圩口村 7-4 · 乾隆五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二年 ·

金龍公清明會賬簿 · 兆印等

金龍公清明定例

北寧軍元弟議定

昔此清明定于四月做謂使各得昨肉為剝州之需後菜
種其田者或因年歲不豐即不托衆看讓且不稿頭
首及農忙之際欠租者莫能付出以致清明或做或
停已有年矣今集諸兄弟議定規例併開定逆
年頭首開述於后以免不公不做及各相吞噬之
弊不亦可乎

一做清明定期逐年拾月初一日

以新出之際易于付出

一各家所種田租佃皮期前務須照額交付頭首收納
以便办做清明各項支用不得拖欠延遲以碍頭首
办事如頭首慮為應付者日後不得于衆内支補
若至期尚未交納者通衆同取果因不交者吃清

江湾镇圩口村 7-5 · 乾隆五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二年 ·

金龍公清明會賬簿 · 兆印等

明撫下一家之非宜屬一本不得拘情

一如田有倒壞者通衆公議或派丁均做毋辭

一或年歲有不登必須央頭首監割如不遵監割者

照額交全租毋辭

一租穀舂而不得短少亦不得固以水穀擔塞及

將米作谷

一頭首收穀

若干

明讓一分一秤办物付出

一清明田段落

牛柅垣原額一畝

紅梅伯種往年是伊完租租素未交自一己年至此年亦引租後納矣

塢頭原額柒秤 後作硬租五秤

牛畝原額叁秤 即案也

荒田口原額叁秤

兆陞種

兆即家種

兆隆種

江灣鎮埧口村 7-6 · 乾隆五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二年 ·

金龙公清明會賬簿 · 兆印等

皆后山嶺頭 原額 叁秤

橫石嶺 原額 柒秤

尖邊 原額 叁一秤半

段裡佃皮 原額 叁秤

荒田坑佃皮式秤

降上

天秤

兆豐種

兆所種

見前

兆豐種

兆吳種

兆豐種

一箇定逐年為首 家頭十二週而後拾

戊一兆卿

己二兆美

庚三兆孫

辛四兆隆

壬五兆葵

癸六兆奎

甲七兆貴

乙八兆高

丙九兆印

丁十兆都

戊十一兆生

己十二兆代

庚十三兆孫

酉十四兆寶

戌十五兆宏

初輪

江湾镇圩口村 7-7 · 乾隆五十二年至光绪二十二年 · 金龙公清明会账簿 · 兆印等

嘉慶元年頭首兆鄰

辛巳吳洋

戊午兆美 丁巳郊吳文 庚午兆美 壬午吳狗

己未順和 庚申兆孫 辛未兆孫 壬申興旺 甲申鳳

庚申兆孫 辛酉吳賢 壬酉吳賢 癸酉吳賢 甲酉吳瑞 丙戌

壬戌兆岩 乙亥兆堂 甲戌吳瑞 乙亥兆堂 丙戌 天貴長壽

癸亥兆堂 甲戌吳瑞 乙亥兆堂 丙戌 天貴長壽

甲子聯貴 癸酉吳賢 丙子吳堂 壬子

乙丑吳高 壬申吳旺 丁丑吳龍 癸丑

丙寅吳文 辛未兆孫 戊寅吳宗 甲寅

丁卯兆印 庚午兆美 己卯吳文 乙卯

戊辰兆美 己巳兆鄉 庚辰兆印 丙辰

己巳兆鄉 庚辰兆印 丙辰

己巳兆鄉 庚辰兆印 丙辰

江湾镇圩口村 7-8 · 乾隆五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二年 ·

金龍公清明會賬簿 · 兆印等

乾隆五十二年歲在丁未九月十日兆印與諸兄議定前載

規例因各得當年之租或穀或米每秤照時下價折半

一百七十五文付印此年為首不在輪內算故谷未議價

收陞^兆七百文折勘頭租四秤 本年欠量

收生^兆一百九十七文折降上租廿六文 照監制五秤十三文派

收^兆隣^兆二百五十五文折面前溪租貳秤

收^兆美^兆二百五十五文折芳田坑佃皮貳秤

收^兆望^兆段裡佃皮貳九 讓北共貳九半 中頭未割後日交

兆邱案邊一秤半

收印模名嶺租每秤折半一十貳百廿五文 內陳一秤。三五 連飯蒸交

印統共收谷錢米作廿秤。三五計廿二斤廿三文

付出交卷十卷十租秤時候每季一兩穀新作廿貳斤七兩六文

江湾镇圩口村 7-9 · 乾隆五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二年 · 金龙公清明會賬簿 · 兆印等

付北生代完粮之曾文付米三斗

建飯

付米三斗

付米三斗

戊申年兆卿為首

以收授石卷祖米凡 卷頭凡 段理凡

監收公段三凡 案也 凡 年 荒田坑凡

降上州凡

支良外凡 版市州 活凡

支名書凡 案 案 案 案

共以古十八凡 照時價內讓以分以祥年

而祥年又分良凡

已酉年兆美為首

一收監收降上十四

罐頭凡 扣租

益田墾墾五

江湾镇许口村 7-10 · 乾隆五十二年至光绪二十二年 ·

金龙公清明会账簿 · 兆印等

密也儿事 監收 五收八儿事

段裡儿。廿。荒田坑儿

共收者十儿事 照時價也儿 不捌 分 中滾也儿

付去分の十又 飯米料 活十年

牛馬十又 粮 吊爐廿又

戸付仍後交 （印） 又 （印） 五年十年九月十日未了也

乾隆五十年年北孫秋收金龍公租

收式畝八田租柒儿 又收密立二儿半

段裡佃式儿 又荒田坑佃式儿

又收礮頭租四儿 又收降上租壹儿

共收谷拾八儿半 照時價每斤本二一第 力糧可解

拆銀良式而本二角 付去查而本二角 計重廿八分

江湾镇圩口村 7-11 · 乾隆五十二年至光绪二十二年 · 金龙公清明会账簿 · 兆印等

自後照定德派新
又付元伍分文銀扣捐錢伍百
又付兩姓元司 又付伍拾年元司
又付米年利計元良平利
秋收祖谷做清明照將併扣
冬做清明照冬季米谷將併算付年

伍十六年步高秋收金龍公租

收插店卷式公田租元 又繼頭租元

荒田坑佃式元 殿裡佃式元

宗道租元年 降上租元年

共括收租佃拾捌元照時何元年
力漲產分元傷算元式而元

江湾镇圩口村 7-12 · 乾隆五十二年至光绪二十二年 ·

金龙公清明会账簿 · 兆印等

付以玄廿六冊 仍系世文買豆伏

本年廣仁秋收餘款公相計支耗

中夏接和尚
嶺又祥

出律第六段
外環等

中二巨礎
三凡外係做田半梓

水清能足萬心佃文凡

出州和瑶边山

水洞旁荒田垆佃夫凡

於收方上秤計價式由讓上上秤計日齊奉三

金龙公清明会账簿·兆印等